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委任首席執行官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肖立波先生（「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肖先生，45 歲，現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江西科技學院，專業為工商管理。肖先生於不同類型公司工作逾 20 年，包括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群立鑫實業有限公司、安諾（深圳）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瑞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彼擁有多年銷售、營運及管理經驗。

肖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薪酬將於稍後階段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尚先生並無(i)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尚先生為首席執行官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認為委任尚先生為首席執行官有利於行政效率，並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徐立地先生、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尚立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東奇先生、林宗澤先生及鄭寶麒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雨桐博士、張嘉裕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